

**出售御河新城西区自住房一套, 108.28 平方米, 全阳  
三室两厅一卫, 精装全屋木地板。紧邻运河区实验小学、  
育红小学、二医院, 生活便利。带车位储藏室售 138 万元。  
联系电话: 18812177199**

看病时检查结果当天未出, 再来问诊需重新花钱挂号

# “一次挂号管三天”, 能全面推行吗?

去医院就诊挂号, 仅限当日有效, 是多数医院的常态。针对医院要求复诊需要重新挂号缴费, 有市民觉得不合理, 也有医务人员认为有必要, 一些地方已经尝试作出改变。

“孩子生病康复后, 需要复诊证明才能返校, 到医院开证明, 却被告知需要重新挂号缴费。”近日, 赵先生向记者反映自身遭遇时说, 重复挂号不仅多花钱, 还耽误时间, 完全没必要。

在大多数医院, 挂号单上会标注: 限当日有效, 但往往有些患者的检查化验结果当日拿不到, 或者有些病情需要隔几日再来复诊, 遇上这种情况只能重新挂号。因此, 关于复诊挂号缴费的争议持续不断。是否有措施加以完善?

## 看一次病 需要挂两次号

赵先生告诉记者, 上个月, 孩子感冒发烧, 到医院问诊后, 做了检查, 开了药。一周后去开复诊证明, 到了医院被告知, 需要重新挂号缴费才行。

赵先生有些不解, 挂号一次难道不应该包括医生开处方、治疗、复诊等整个流程吗?

“医院每天有成千上万的患者, 挂号是建立良好秩序的一种凭证。”重庆某三甲医院医务人员告诉记者, 在现行的《医院工作制度》中, 挂号工作制度注明, 挂号诊病当日有效, 这并非某家医院的自行规定和独有现象。

医务人员解释道: “如果挂一次号包括了问诊、治疗、复诊等流程, 门诊室就有可能变成菜市场。试想一下, 复诊的患者直接进进出出, 会不会给正常挂号诊病的患者带去干扰呢?”

彭女士回忆起陪父亲就诊时的一次经历, 同样充满了疑惑。“好不容易排上队为父亲挂了专家号, 初步问诊后, 让做一系列检查。但是全部检查结果出来时, 已经是下午6点, 专家结束坐诊下班了。”

一周后, 当彭女士带着父亲再次来到医院, 却被要求重新挂号缴费。她向就诊台工作人员解释, 之前是检查结果出来晚了, 并非自己的原因造成延后, 但得到的回复是: “这是规定。”

“明明是医院的原因造成当天没有完成一次诊疗, 怎么要我们为此承担后果?” 彭女士说, 看一次病, 挂两次号, 费时又费时。

## 流程缺乏合理性 还是有序问诊需要

近年来, 患者对复诊挂号缴费的吐槽屡见不鲜, 探讨建议也在持续。

有专业人士谈道, 群众就医过程中, 有很多病型需要前往医院复诊多次, 有时复诊医嘱只有一两句话, 或者检查项目当天未完成, 就需重新挂号提交检查单, 这样的流程缺乏合理性。

为此, 该人士建议, 没有完成看病流程, 不能要求患者重新花钱挂号。

上述三甲医院医务人员告诉记者, 复诊挂号缴费给市民群众带来不解, 也因为大家对于医院的工作流程不是很清楚。他说, 目前国内医院基本都是信息化管理, 患者的相关信息都记录在系统内, 如果不挂号, 系统就无法显示信息, 医生也没办法进一步做诊断和治疗。所以, 复诊重新挂号缴费有必要, 医患双方应互相理解。

不过, 也有其他声音出现。有法律界人士指出, 合同法规定, 患者挂了号, 就视同患者与医院签订了医疗服务合同, 应当获得一次完整的医疗服务, 包括

问诊、检查、诊断、治疗。

“在这一过程没结束前, 患者不应再支付任何挂号费。在患者等待检查、化验结果期间, 可以被看作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暂时中止, 而医院出具检查结果后, 则表明医患双方的这种合同关系又恢复了, 医院应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合同内容。”该法律界人士说。

## 有城市推行 “一次挂号管三天”

“以前拍片子得排半天队, 如果赶不上当天出结果, 还得再抢第二天的号重新排队缴费, 现在终于不用再反复挂号了。”在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 一位就诊患者对医院推行的“一次挂号管三天”制度连连称赞。

据悉, 近年来, 山东济宁、淄博、青岛等地在全市或部分公立医院实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复诊免挂号费政策。淄博市卫健委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 这项举措一年可为患者减免挂号费约240万元。

“有人担心这样会增加医生的工作量, 对医院的管理秩序提出新挑战。”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从虎认为, 事实

上只要医院有一个合理的评判标准和绩效考核标准, 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

“医院作为公共医疗服务的提供者, 类似‘一次挂号管三天’这样的创新形式, 给了患者更多选择权。”王从虎说。

记者发现, 2017年出台的《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 对门诊注射输液、换药、理疗、针灸、推拿、血透、放射治疗等患者, 1个疗程只收取1次诊察费。

“诊察费包括挂号费、门诊费等, 此措施旨在优化就医流程, 改善就医体验, 减轻患者看病负担。”重庆市卫健委相关人士说。

有市民表示, “一次挂号管三天”的制度, 未来是否可以进一步完善, 例如, 打破时间限制, 只要是复诊均可享受免挂号、免缴费呢?

多位医疗业界受访专家表示, 目前还无法全面实施。一方面, 无时间限制会对医生的出诊排班带来困扰; 另一方面, 医生每次坐诊也是付出劳动的过程, 超出时限的复诊, 重新挂号缴费是尊重和保障医生劳动价值的体现。

据《工人日报》

## “楼道宽得能开车”

# 69平方米公寓, 公摊面积竟有37平方米

据报道, 西安一新楼盘的公寓房69平方米的房子公摊面积37平方米, 公摊率超50%, 业主姬女士直呼“太离谱了”。

7月13日, 该楼盘所在辖区住建局表示, 目前公摊面积的占比没有明文规定。

姬女士提供的购房合同显示, 房子的预(实)测建筑面积共69.75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37.04平方米。记者注意到, 公摊率超过了50%。



宽敞的楼道

## “楼道里都能开车”

根据姬女士提供的购房合同, 出卖人为西安康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西安市房产测量事务所有限有限公司, 预(实)测建筑面积共69.75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32.71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37.04平方米。

“我问当时的售楼员, 他说这个公摊面积在购房合同里写得很清楚。”姬女士说, 她去年才拿到合同, 之前自己也没有留意, 更没有想到花了50多万元, 却买了一大半的公摊。姬女士还称, 印象中楼盘的公摊率就是百分之十几, 高也不过20%多, 没想到这里竟然是50%多, 令人咋舌。

记者随同姬女士进入1号楼, 楼梯里还贴有“城南现房清盘热销”的广告, 楼里多户正在进行装修, 楼道比较宽敞。“这楼道里都能开车, 可我也不想买这么宽的楼道呀?” 姬女士说。恰巧遇到两位房产中介人员, 记者跟随进入两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 看起来套内面积大约20多平方米。“这个楼确实公摊率很

大, 听说是53%。”中介说。

## 售楼处: 公寓公摊无限制

记者和姬女士来到售楼部, 现场有客户正在咨询购房。姬女士提出公摊大的问题, 工作人员解释说, 公摊大是因为公寓品质高有气派, 门厅大走廊宽, 每层还有公用卫生间和洗手池, 一层四梯十几户, 还有复式公寓, 大家住起来舒适度要高一些。

记者又联系到当时姬女士的置业顾问, 对方解释说, 本身商业楼的公摊就比较高, 在姬女士购房时, 已经仔细说明了公摊等相关问题, 该公寓的公摊率确实达到了50%, 但是单价低, 舒适度高, 而且国家在公寓楼公摊面积比例方面是没有具体规定的, 西安有的楼盘公摊率达到了60%。“我们这么大的楼盘, 五证齐全, 规划都是经过政府部门审批的, 公摊没有问题, 符合国家规定。”其表示, 目前公寓公摊面积并没有明文限制。

究竟商业公寓的公摊面积比例有无具体规定? 姬女士说,

自己曾前往雁塔区住建局咨询, 但没有获得明确回答。

根据《西安市商品房销售信息公示管理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商品房销售活动, 应当公示以下房屋销售信息: (七) 测绘机构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报告(含每套房屋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公摊面积等信息)。

7月12日下午, 针对公摊面积规定问题, 记者致电咨询西安市住建局, 值班人员表示归属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记者又致电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接电人员表示该问题到二属住建局。

13日下午, 记者咨询了该售楼部的一位工作人员, 对方称近期楼盘在清盘热销, 价格比之前会低一些, 还送车位。

一位业内人士接受采访时说, 据了解西安商业公寓一般公摊率是40%—45%, 因为公寓有比较豪华的大厅、长走廊、上下楼梯以及三四部电梯, 因此公寓公摊率很高, 一般都在40%以上, 但超过50%的情况也比较少见。

西安雁塔区住建局的工作

人员告诉记者, 此前确实有女子来咨询过该楼盘公摊面积的问题, 相关负责同志已解释说明, 目前公摊面积的占比没有明文规定。

## 如何解决 “公摊模式”的弊端

“公摊模式”为什么被人诟病? 和它的计算方式容易导致对于实际可用面积了解不清晰有很大关系。在现行的销售制度下, 购房者要想了解公摊面积是否合理, 成本比较高, 一般人算不清楚。

不以套内面积而以“公摊模式”售房, 容易成开发商掩盖自身弊病的手段。高层建筑的公摊率一般在20%至30%上下, 这一比例较容易被购房者接受, 但是, 这次这位西安女士所购房子的公摊率竟超过了50%, 竟到能开车的楼道是否真的有必要? 开发商用富丽堂皇的效果吊人胃口, 但如果将成本都折算到套内面积上, 那会有人来买吗?

因而, “公摊模式”存在诸多问题, 容易让人感到受骗上当, 进而产生不公平感觉, 于是“公摊模式”受到一波又一波的指责。

但是, “公摊模式”也并不是一无是处。

公摊建筑面积是指由整栋楼的产权人共同分摊所有的整栋楼公用部分的建筑面积, 比如电梯井、楼梯间、设备间、公共门厅等, 它是房产必不可少的附着部分, 也意味着每个人都需为共同使用的空间付出费用, 无论他们是否在那个空间中居住或工作。

因此, 公摊面积不是说取消就取消的, 它本质上还是由购房者付费的。即使取消了“公摊模式”, 羊毛总是要出在羊身上, 不算公摊面积, 但公共区域的建筑成本肯定要转移到套内面积上, 那么套内面积的单价无疑就要上去。这是购房者需要理智地认识到的。

同时, “公摊模式”取消后, 如果房地产商想降低套内面积的单价从而使房产有竞争力, 他就会想出其它法子来降低成本。这时候从购房者的角度来说, “公摊面积”太小, 可能意味着狭窄的电梯间、一梯多户、公共活动区域减少等配套设施问题, 进而影响居住的质量与舒适度。

所以在业内人士看来, 取消“公摊模式”不能一蹴而就, 甚至会影响到购房者的权利。所以, 一味取消公摊面积并不见得对购房者都是好处。怎么解决? 还是要一步一步来。

首先, 有关部门需要加强宣传教育, 让公众了解公摊面积的意义和作用, 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和抵触情绪; 需要加强对公摊面积的计算和监管, 确保公摊面积的计算是准确的, 不会出现误差。

最重要的, 还是要敦促房产销售部门, 严格将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准确数字清晰地告诉购房者。比如香港从2013年起针对存量房售卖, 政府要求卖家提供以“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计价的两份资料。如此, 当购房者清晰地知道套内面积和建筑面积的准确数字后, 即便不取消“公摊模式”, 也充分知情, 又怎么会产生不满呢?

据央视